

证券代码：920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军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钟军芬作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钟军芬，女，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89年11月任海盐县燃料有限公司会计，1989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海盐县木材有限公司统计员，1990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海盐县物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海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海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2001年6月至今任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4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钟军芬	7	6	1	0	0	否	4

2025年度，本人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2025. 4. 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一回避，议案二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5. 8. 2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10. 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11. 2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5. 12. 14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审阅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报告，关注内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问题，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5日。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要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以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军芬

2026年4月16日